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		
传真	0931-8427597		
电话	0931-8439763		
电子信箱	yty00069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销售。目前,公司所开发项目都集中在兰州市永登县(开发项目1个,为“永登玫瑰园”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是住宅和商铺。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中属于中小型企业,开发项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永登玫瑰园A区项目存量商品房、商铺和车库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开发兰州市永登县区域市场,注重建筑设计及施工质量管理,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剩余少量的商铺和车位可售,由于当地市场不活跃导致销售困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规划开发区,因涉及居民拆迁和资金紧张,项目进展缓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911,871.59	37,721,516.23	-63.12%	46,147,8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0,311.64	11,002,564.38	-192.53%	-8,600,6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7,000.97	-8,170,576.25	-24.51%	-8,839,0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871.18	9,249,396.33	-169.97%	14,767,15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340	-192.6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340	-192.6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3.77%	-26.44%	-10.9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40,391,225.91	198,474,606.91	21.12%	252,987,7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34,542.75	85,414,854.39	-11.92%	74,412,290.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40,629.63	2,741,983.28	0.00	2,129,2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923.44	-2,570,346.28	-2,462,748.62	-3,641,29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5,923.44	-2,570,346.28	-2,455,227.15	-3,655,5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00.06	801,755.04	-4,448,547.67	-4,804,178.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32,17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22,563,500	563,500	质押	15,32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1%	4,249,14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29%	4,155,30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0%	3,864,310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王琳	境内自然人	0.99%	3,197,50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0.88%	2,85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49,14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55,30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琳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97,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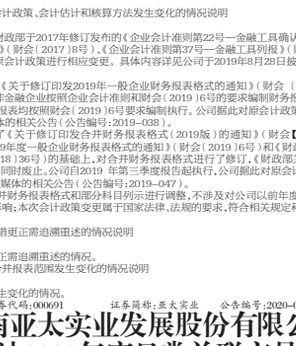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全国房地产宏观经济形势简要分析

2019年,全国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房地产政策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房地产行业融资管控全年保持从紧态势,房地产市场保持稳定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做好现有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平稳、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全力推进业务转型,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向生物医药、大健康及新型化工领域进行战略转型,以期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发项目都集中在兰州市永登县(开发项目1个,永登玫瑰园),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是住宅和商铺。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中属于中小型企业,开发项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1,39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03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118.2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315元;总资产24,039.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523.45万元。公司的净利润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面临内生现金流不足、外部融资受限、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等状况,短期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三)公司2019年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2019年上市公司围绕资产重组、内控规范及团队建设等重点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弱化的问题,一方面寻求通过资产重组进行主业转型来解决,另一方面推动同创嘉业B区项目开发的拆迁和前期准备工作。

2.逐步提升公司内控规范。加强对内部控制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结合自纠自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和经营风险防范措施,逐步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和执行力。

3.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架构,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公司各项经营决策依法合规。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论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3,911,871.59	37,721,516.23	-63.12%	本报告期公司供出售房屋减少,相应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13,464,038.06	34,219,149.43	-60.65%	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同向下降。
销售费用	325,737.12	440,101.16	-25.99%	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对应销售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938,982.67	2,462,684.52	-20.94%	本报告期利息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其他收益	-	546,900.00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未收到政府拨付资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0,311.64	11,002,564.38	-192.53%	(1)上年同期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以及债务豁免协议,形成当期非经营性收益。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公司主营业务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拟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拟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公司自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执行,公司拟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在2020年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55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公允价	4.55	0.23	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产品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公允价	3.00	0	2.11
	兰州太大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公允价	8.00	0	0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公允价	5.00	0	0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酒	公允价	2.00	0	0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饮料	公允价	1.00	0	0.66
	合计			23.55	0.23	3.47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0.7	14.56	60.81%
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产品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1	3.00	56.44%
	兰州太大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0	8.00	0.00%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0	5.00	0.00%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酒	0	2.00	0.00%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饮料	0.66	0	19.02%
	合计		3.47	32.5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年度关联交易中:1.水电费全年预计14.56万元,实际发生0.7万元(今年未产生冬季供暖板换换热费用);2.物业费全年预计3万元,实际发生2.11万元。3.全年购买饮料实际发生0.66万元,未有获批立易额度。4.全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中餐饮费13万元,酒类2万元,均未实际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105室,法定代表人:杨武。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太大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93号3层001号,法定代表人:黄先。主营业务范围: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津路9号03层001号,法定代表人:朱宗虎,主营业务范围:餐饮服务,中西式正餐、快餐、茶烟、雪茄烟零售;酒、饮料销售、住宿、会议接待、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限制或许可或审批经营)。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延寿巷8号704室,法定代表人:黄先。主营业务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白酒、啤酒、果露酒的批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法定代表人:祖新胜。主营业务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兰州亚太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兰州亚太餐饮有限公司和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系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兰州太大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和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系兰州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餐费、酒费、饮料费。水电费和物业费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餐费、酒费、饮料费按行业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未来拟发生的关联性交易,对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缴纳水电、物业费等)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预计总额23.55万元。经认真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4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合计为6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委托公司总经理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050090096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1349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199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共计8342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0.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1130520N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5层

5)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

6)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 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 合伙人人数:43人

3. 从业人员人数(2019年12月31日):1262人(含注师1262人,不含注师762人)

4. 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较上年减少10人

5.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人。

(三)业务信息

1.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30,633.41万元

2.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35.48万元

3.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150.74万元

4.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8年度年审家数21家,收费总额1994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副总裁,曾委会副主任和高级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承办过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中国高科(600730)、圣济堂(6000227)、亚太实业(000691)、坚瑞沃能(300116)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玉静,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3个年,承办过亚太实业(000691)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量部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2018年受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理决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查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核建议,并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其相关机构和人员资格核查,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通知及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执行。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后主要内容的变化

1.《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4.《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准则未导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产生差额,无需衔接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4.《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